

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1. 基礎與假設

董事局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編制本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同時亦依據下列之主要假設：

假設：

1.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取得藥物或與醫療相關供應品之任何國家有關西醫及牙醫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規則及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或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本集團取得藥物或與醫療相關供應品之任何國家之法律或規例不會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課稅或徵稅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4. 現行之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接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發出之函件，以及董事局接獲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函件全文。

(a) 安達信發出之函件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6及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俊彥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

(c)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審核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制。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與假設編制，並在一切重要方面與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
6樓616及617室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志榮
謹啟

代表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